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5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31 點、第 32 點	2
第 33 點、第 34 點	19
第 53 點、第 54 點	27
第 59 點、第 60 點	31
第 63 點、第 64 點	38
第 76 點、第 77 點	44
第 84 點、第 85 點	47

第 31 點、第 32 點

第 3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

第 3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 (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 (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 (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司法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主計總處】
-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32 (a)(b)(c)(d) 內政部	一、為確保婦幼人身安全，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衛生福利部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預防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政、司法、勞政等單位，建立跨域分工合作，落實危險評估，及召開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強化被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使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評估之案件比率目標值 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二、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內政部警政署業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專業教育，促使各層級相關業務工作同仁能熟稔婦幼案件之處理；另依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p> <p>三、經統計，2022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11 萬 1,265 件、聲請保護令 2 萬 1,884 件、執行保護令 2 萬 4,094 件、逮捕現行犯 1,881 人次。</p>	<p>害人保護。</p>				
		<p>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規劃婦幼安全工作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2 階段培訓課程，以強化婦幼案件防治專業與知能。</p>	<p>每年辦理基礎班 4 梯次及進階訓練班 2 梯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略以，警政主管機關負責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p>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提供相關數據予中央主管機關綜辦。</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32(a) 法務部</p>	<p>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p>	<p>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性別意識。				
32(a) 衛福部	針對對婦女的家庭暴力，我國已於民國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該法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有系統性、制度性地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從 87 年迄今，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 6 次修正，逐步使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更加完善。首先，在初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其次，在次級預防方面，除設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多元通報管道，並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與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暴個案及家庭；最後，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共同深化被害人服務，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	一、 在法制層面，本部已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召開 4 次審議會，後續將賡續積極完成法制程序，以持續完善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 二、 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賡續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	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法制化多年，家庭暴力防治經費預算、人力、各項保護措施及民刑事程序均於法律中有明文規範，與其他國

	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	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				家採取專案或計畫推動之模式不同，爰已落實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建議解除列管。
32(b)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以強化對性侵害婦女之保護。	目前行政院已研提家暴法修正草案，並邀各界進行研議。	本院將適時配合提供意見，並尊重立法政策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教育部	分析 109 及 110 年度，在學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三級輔導總件數呈成長狀態(如下表)。	本部國教署及地方政府督導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導師等相關人員家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年度輔導處遇分級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庭教育研習活動，將兒少目睹家暴辨識與輔導議題納入研習課程內容。	習。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	7,204	8,741	+1,537						督導本部國教署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依上表所示，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逐年上升，提升教師相關目睹家暴兒少辨識與輔導知能顯具重要性。									
32(b) 法務部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32(b)(c) 勞動部	我國針對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防治之義務，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	每年辦理 25 場次，提醒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以及宣導受僱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衛福部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專線服務、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身心治療與諮商、轉介加害人	一、在被害人服務方面，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	積極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資源，增加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法制化多年，家庭暴力防治經費預

	<p>處遇及追蹤輔導、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及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等。基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已依法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外，並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初級預防工作，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二、針對施暴者部分，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第 61 條亦明定違反法院所裁定之部分款項民事保護令為違反保護令罪，並於本法第 3 章規範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逕行逮捕、拘提、羈押、緩刑付保護管束、獄中處遇計畫及出獄通知等相關規定，期透過刑事司法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並同時透過獄中治療來</p>	<p>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p> <p>二、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透過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強化與警察、檢察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俾利必要時透過強力之刑事司法手段，有效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p>				<p>算、人力、各項保護措施及民刑事程序均於法律中有明文規範，與其他國家採取專案或計畫推動之模式不同，爰已落實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之規定，</p>
--	---	---	--	--	--	---

	<p>改善施暴者錯誤的暴力認知與行為，從根本防止暴力之發生。</p>					<p>建議解除列管。</p>
<p>32(c) 司法院</p>	<p>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為對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撥出充足預算資源，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因機關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係以司法審判為主，相關預算之編列大抵用於涉及審判事務部分，似無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二、法官學院於辦理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適時於各項訓練安排 CEDAW、性侵害、權勢性交、人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有關 CEDAW 及性侵害相關議題課程係以辦理專班，或工作坊形式之互動課程，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p>	<p>一、預算部分，本院暫不適用性別預算項目，惟另以他種方式辦理，以達其目的。 二、持續提升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人數或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激發司法人員問題意識，對於 CEDAW、人權及性侵害等議題有深入體認；法官學院將持續強化司法人員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之認識，俾利司法人員將 CEDAW 核心價值落實於司法工作之中，以保障婦女之權益。</p>				
32(c) 教育部	<p>近幾年發生不少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聞事件，其中不乏發生在校園內。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發生，實令人反思應積極教育學生健康看待親密關係的建立及解除議題。本部於2016年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編製校園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檢視2010年至2013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發現，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在不同型態親密關係暴力中約有</p>	<p>針對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辦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p>	<p>每年分區辦理 2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每年 16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屬本部性平會每年例行工作計畫</p>
	<p>持續將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與處理列入相關會議報告案或重要宣導內容：112 年將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及輔導相關會議、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學務/輔導主任會議、大學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p>	<p>每年針對學校主管人員宣導，列入會議宣導 5 場，宣導人數達 500 人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已屬本部每年例行之宣導工作重點</p>	

	<p>11%到47%之間，尤其較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也高達7.4%到32.5%之間，另外學生遭受性暴力經驗者在6.2%到15%之間；而其中暴力行為人以自殺或自傷威脅的則在11.5%到23.3%之間。從上述可見求學時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嚴重性，然對此問題，學生願意求助學校系統卻不到2成，大多選擇告知同學，卻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學校老師超過半數以上也認同此問題之嚴重性，但卻缺乏相關知能得以因應處理。</p>	<p>及性平會承辦人員傳承會議書面報告宣導。</p>				
	<p>一、2017年至2020年，除2017年為11萬餘件外，其餘每年家庭暴力通報均超過12萬件，女性被害人約占70%；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50%，83%受害者為女性，與第3次國家報告相比，除家庭暴力通報件</p>	<p>持續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並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期協助民眾破除具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p>	<p>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重點議題之活動場次，達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活動全年度辦理場次合計35%以上。</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 </p>	<p>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p>	

	<p>數呈上升趨勢外，女性被害人占比均屬持平。2020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計860人，占總通報被害人數1.6%，其中37%受害人為生理女性，63%為生理男性。</p> <p>二、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19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制定提高社會各階層男女對性別暴力認識之教育方案，提高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解決導致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根本原因，包括家庭內權力的不對等、或對於家人角色之成規定型觀念等。</p> <p>三、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p>					
--	--	--	--	--	--	--

	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伴侶/配偶間衝突解決等情感關係(含情感追求)的互動與經營議題，列為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之重點內容，並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以增進民眾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知能。					
	因應近年來家庭發生暴力事件頻傳，為提升學校加強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針對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充分培訓。	定期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各校辦學特色與資源，辦理親職教育、目睹家暴兒少等相關課程及活動。	預計補助本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計184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1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督導及函請各地方政府回報相關兒少目睹家暴輔導處遇工作及研習活動辦理情形。	每年1月調查前1年度各地方政府相關兒少目睹家暴輔導處遇工作及研習活動辦理情形。			
32(c) 法務部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1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32(c) 衛福部</p>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爰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預算資源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且近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逐年升高，從 2016 年 3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50 億餘元。</p> <p>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社會行政、警政、衛生、教育、移民等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須提供防</p>	<p>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均編列預算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二、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家庭暴力專業知能。</p>	<p>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防治預算編列及推動。</p> <p>二、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依規定完成新進或在職訓練的比率達 9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且本部所提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第 59 條增列第 7 項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另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6 年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明定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須接受 12 小時共通性課程、9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職人員每年則應完成在職訓練 20 小時。</p>					
<p>32(c) 主計總處</p>	<p>確保政府就性別暴力相關議題編列充足的預算資源</p>	<p>一、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p>	<p>協助衛生福利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科目編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二、復查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勞動部等業務權管部會，擬視性別暴力議題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就各項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本項性別暴力等所需經費納編相關部會預算辦理。</p> <p>三、另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47 億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6 億元，增加 0.87 億元或 24%，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p> <p>四、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p>				
--	--	---	--	--	--	--

		<p>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相關部會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p>				
<p>32(d) 司法院</p>	<p>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建議收集分析暴力類型相關資料及分類。</p>	<p>一、持續蒐集、更新與性別相關之統計數據。 二、定期蒐集各類型保護令事件之相關統計數據、少年事件之性別暴力犯罪案件統計資料、性暴力案件(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定罪率資料。 三、持續優化「性別平等專區」內之「司法性別統計」項目之各項司法性別統計資料，以資料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統計資料，使資訊更加易</p>	<p>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讀及使用外，研議建立具有性別重要性之司法統計資料。				
32(d) 法務部	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d) 衛福部	<p>一、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本部均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包括：性別、暴力類型、兩造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國籍別(含族群)、保護扶助人次、保護扶助金額等。</p> <p>二、另針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屬司法院及法務部權責事項。</p>	本部業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每半年於本部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33 點、第 34 點

第 3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第 3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有關涉及權勢性侵案件，國際審查委員呼籲政府應重視受害者獲得正義之重要性，並建議定期收集性暴力案件之統計資料，	一、每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相關研習或課程，適時將「利用權勢」議題納入性別意識等課程中，以強化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並增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	一、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 二、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意識之認知。	三、法官學院適時舉辦相關司法研討和專題討論課程。 四、有關收集性暴力案件數量之統計資料，同第 32 點(d)				
內政部	<p>一、為落實防治性暴力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等性犯罪偵防工作。</p> <p>二、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蒐集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資料</p>	藉由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司法人員的機敏性，在一般案件中發掘可能被害人，並有同理心避免再度傷害。	定期提供有關性暴力案件數統計資料，並依據業務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部分，因權勢性交於法律及實務界仍無明確定義，尚無此類統計資料。					
法務部	一、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深化相關網絡合作，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二、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p>					
<p>衛福部</p>	<p>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111 年受理通報計 8,401 名性侵害被害人，其中兩造關係涉有權力不</p>	<p>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區、中區與南區等地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針對家內亂倫、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權勢性侵及機構內性侵等議題進行研討，並邀請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法務、教育和勞政</p>	<p>於本（112）年於北區、中區、南區等地分區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辦理至少 15 場次，完成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對等情事者，包含職場（上司對下屬）、家內（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家屬間、家長家屬間等）、機構人員與師生關係等，共計 1,305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 15.5%，相較 110 年與 109 年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之性侵害被害人數分別為 1,271 與 1,877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的</p>	<p>等相關網絡工作人員共同參與，促進跨專業合作與網絡單位經驗交流，提升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品質。</p>				
--	--	---	--	--	--	--

	<p>16.3% 與 20.4%，略有 下降。</p> <p>二、為掌握我國 性暴力案件 概況，本部每 半年將性侵 害事件通報 案件與性侵 害事件通報 被害及嫌疑 人概況統計 資料更新於 本部官網，另 就各縣市、兩 造關係、主要 發生場所、性 別、國籍別、 身心障礙等 資料進行交 叉統計，按年 度公告於本 部官網，供相</p>					
--	--	--	--	--	--	--

	<p>關研究與網絡單位參考使用。</p> <p>三、為因應前開案件之特殊性，並提升社會工作者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本部業於106年核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範初任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應受之教育訓練內容與時數，針對督導職亦設有初階與進階課程訓練之規定，並將</p>					
--	---	--	--	--	--	--

	計畫推動辦理情形納入社福績效考核，以維護社工人員專業品質。					
--	-------------------------------	--	--	--	--	--

第 53 點、第 54 點

第 5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申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

第 5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考試院、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	有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前端調查、成立與否認定及相關制裁措施，均屬機關權責；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由本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審議之，為後端獨立之特別處理機制。	為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當事人之權益，於各年度辦理之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加強宣導性騷擾案救濟制度與程序。	每年度辦理之宣導暨輔導活動場次達 4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勞動部</p>	<p>有關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就雇主是否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查察，倘經查證雇主確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依法論處。</p>	<p>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規定。</p>	<p>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人事行政總處</p>	<p>一、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如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位居所屬機關</p>	<p>配合行政院政策，盤點檢討現行防治性騷擾機制，有無明定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p>	<p>檢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訂修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構)最高權位，被害人循內部申訴管道，是否能具有公正的調查程序及結果，且被害人多畏其權勢抑或為免日後工作遭致影響而隱忍未加申訴。</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3月9日函規定略以，建請各機關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p>					
--	---	--	--	--	--	--

	<p>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定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茲因尚有部分機關尚未依前開保訓會 107 年 3 月函之意旨，完成修正相關規定。</p>					
--	---	--	--	--	--	--

第 59 點、第 60 點

第 5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 3 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

第 6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

- (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衛福部】
- (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衛福部】
- (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0(a) 衛福部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該保險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p> <p>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業提供國人可負擔之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屬例行性業務持續推動辦理，評估無需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60(b) 衛福部</p>	<p>為提供各生命歷程最適切的預防、早期發現與介入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p>	<p>有關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部分，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普及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有效預防及篩檢。</p>	<p>「過去三年曾做健康檢查率」為54.6%(男性54.6%；女性54.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婦產前檢查(含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產前超音波檢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兒童預防保健(含兒童衛教指導、新生兒聽力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含 B、C 型肝炎檢查)，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預防保健能力。</p>					
<p>經統計由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比例高於男性，提供多元的支持性</p>	<p>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情緒性支持、長</p>	<p>結合全國 22 縣市推動辦理，各縣市均應達成所訂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服務，解決婦女作為照顧者的健康或負擔問題。	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紓壓活動及關懷訪視之八大項支持性服務。				
60(c) 衛福部	<p>一、2018 年核定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健康歷程著手，計畫制定、實施、監督及評估之過程，均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計畫細部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p> <p>二、考量行政院為訂定我國性別政策最高機關，訂有</p>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綱領中已有訂定「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章，並將「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列為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此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另，衛福部訂有「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關注不同階段女性之健</p>					
--	---	--	--	--	--	--

	<p>康。各計畫均有相關管考機制，且計畫內容均依每年實際執行情形及現實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經過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討論修正，以符合婦女健康情形之變化。且我國執行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有關婦女健康行動已併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p>					
--	--	--	--	--	--	--

	層級)」，及 「衛生福利 部性別平等 推動計畫」之 中推動，爰無 另提行動及 關鍵績效指 標。					
--	--	--	--	--	--	--

第 63 點、第 64 點

第 6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然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移位機。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邊遠地區 (rural and remote areas)。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

第 6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教育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	補助各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費，由學校依其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及進行適性調整，俾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每年補助 145 所以上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持服務與適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	補助學校有聲教科書，有助於女性之身心障礙學生課堂學習。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聲教科書 3000 冊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關支持服務，並減輕身心障礙女性學生就學負擔。					
衛福部	<p>一、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內公共建築物(含醫院與衛生所)訂有無障礙設施規定，並辦理各縣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本部皆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另本部針對醫療機構之無障礙設施另訂有相關規定如下：</p>	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及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就醫所需之無障礙環境與設備，以提升友善就醫環境。	2026 年底前設有移位機之診所達核定獎勵診所家數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一) 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2.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p>(二) 診所：設復健治療設施者，應有無障礙設施。</p> <p>三、本部自 2019 年開始辦理各項就醫無礙相關計畫，包含補助與獎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p>					
--	---	--	--	--	--	--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全國孕婦產檢(包括身心障礙者)共 2 次之產前衛教指導,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院所及相關醫學會運用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融入相關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其知能。</p> <p>二、為提供適切</p>	<p>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p>	<p>每年衛教諮詢達成率達 95%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之生育健康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自109年起已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若發現有特殊情形需持續進行追蹤關懷者，將協助轉介相關資源。</p>					
--	--	--	--	--	--	--

	<p>為支持家長育兒，本部已建置育兒親職網，提供兒童發展、兒童安全、生活照顧、親子互動等 4 大類別教材(影片)，且該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介面。另自 108 年起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p>	<p>製作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育兒支持媒材。</p>	<p>2023 年底前針對身心障礙者懷孕與育兒需求製作指導手冊(含易讀版)及口述影像育兒知識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p>	<p>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5%。</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第 76 點、第 77 點

第 7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

第 7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司法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暴力離婚案件不得調解/建議調解委員應接受家庭暴力相關方面的培訓，及不得強迫婦女進行調解。	一、依家暴法第 47 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p> <p>二、我國家事調解委員採一年一聘；聘任前、任期中，應各接受 30 小時、12 小時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課程包括家庭暴力之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p> <p>三、本院於每年「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均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曾辦理課程為：「高衝突家庭(含家暴)之伴侶、親子關係與情緒處理技巧及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家庭暴力之理論與實務－從個案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影響」、「家庭暴力處理－</p>				
--	--	---	--	--	--	--

		從個案探討親密關係暴力、 目睹暴力及加害人處遇計 畫」、「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 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資源介 紹」、「高衝突人格之類型與 應對技巧」等。				
--	--	--	--	--	--	--

第 84 點、第 85 點

第 8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

第 8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法務部】
-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法務部】
-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法務部】
-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 (銓敘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	日後我國民法如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使包含公(政)務人員在內之各職域人員之離婚配偶均可適用時，將配合刪除銓敘部主管法令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相關規範。	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p> <p>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p>					
--	--	--	--	--	--	--

	<p>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p> <p>三、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p>財政部</p>	<p>一、前依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紀</p>	<p>配合銓敘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及相關法律主管機關之授權，再據以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p>	<p>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後，配合完成「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錄所列「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案決議略以，俟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再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分別於111年11月18日、112年1月9日邀集</p>	<p>法」。</p>	<p>遺辦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p>			
--	--	------------	----------------------------	--	--	--

	<p>相關機關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討論退休給付相關修法策略，包含是否修法及修法途徑等。本案因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主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p>					
--	--	--	--	--	--	--

	<p>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派員出席。</p> <p>二、茲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涉財產權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財政部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退撫辦法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經濟部主管)授權訂定，屬命令位階，且未</p>					
--	---	--	--	--	--	--

	<p>有法律明確授權於退撫辦法訂定離婚財產分配相關規定，尚無法逕行修正。</p> <p>三、依上開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請財政部、經濟部等 9 個相關機關俟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後，再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教育部</p>	<p>一、國際審查委員會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p>	<p>研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增離婚分配年金相關規定。</p>	<p>依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儘速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4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p> <p>二、查我國現行軍公教之4種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p>		<p>草案。</p>			
--	--	--	------------	--	--	--

	<p>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惟仍有其他職業年金未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法規，如勞工、農民、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聘僱人員、國營事業人員。</p>					
<p>法務部</p>	<p>一、有關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 (a) 部分： (一) 有關是否以「生活陷於</p>	<p>針對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d)部分，本部將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p>	<p>研擬相關回應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困難」作為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涉及贍養費之性質(「扶養義務之延伸」、「婚姻補償金」，或兼具之)問題；</p> <p>(二) 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1057條之1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一、贍養</p>					
--	---	--	--	--	--	--

	<p>權利人對瞻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結婚未滿二年。三、有事實足認給付瞻養費對於瞻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上開第 1 款及第 3 款減輕或免除瞻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係基於公平原則之法理，與社會</p>					
--	--	--	--	--	--	--

	<p>正義理念相符，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刪除上開款項之理由有待釐清。</p> <p>(三) 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p> <p>二、有關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 (b)、(c) 部分：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p>					
--	---	--	--	--	--	--

	<p>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p>					
--	---	--	--	--	--	--

	<p>出，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又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於110年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另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審酌因素，</p>					
--	--	--	--	--	--	--

	<p>包括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是以，上開規定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p>					
--	---	--	--	--	--	--

	<p>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之意旨。</p> <p>三、有關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 (d) 部分：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 三、「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p>					
--	---	--	--	--	--	--

	<p>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四、「請法務部辦理事項：(一)就立法委員范雲等 17 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所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p>					
--	--	--	--	--	--	--

	<p>(如附件)進行研究,以利後續回應委員提案。(二)請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包含就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4種職業年金與其他年金修法,是否配合修正民法)。」。</p>					
經濟部	<p>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結論:請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相關部會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p>	<p>本部將於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後配合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目前銓敘部尚未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交通部	<p>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84 及 8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復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已完成離婚分配年金修法之相關法規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及</p>	<p>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p>	<p>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參酌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p>勞動部</p>	<p>一、背景：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 4 種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已完成相關規定之立法。 二、問題分析： (一)實務上，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制度係明定於民法，而離婚時如何分配退休</p>	<p>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召開法案說明會，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金，涉及不同制度間之計算及銜接、法院訴訟實務運作等跨部會主管法律及權責，相當複雜。</p> <p>(二)112年1月9日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就已修法之實施情</p>					
--	--	--	--	--	--	--

	<p>形予以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單位參考修正。</p> <p>(三)本案涉及法律規定之修正，且影響勞雇雙方權益甚鉅，本部後續將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辦理相關法案說明會，於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始予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p>					
--	---	--	--	--	--	--

	並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建議修訂《民法》，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配合政府政策，如就本議題修訂民法相關規範，在社會保險一致性處理原則下，將持續配合辦理。	配合權責機關參與修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農委會	離婚配偶之財產分配，應納入農民退休儲金。	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職業年金規定檢討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其他機關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	配偶離婚時，可請求另一方於婚姻存續期間已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金管會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有關第 85(d)點，除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	將依銓敘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條文。	完成相關修訂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必要外，亦請銓敘部就已修正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4 法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銓敘部建議之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中央銀行</p>	<p>略 (第 84、85 點意見與建議，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p>	<p>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 一、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已修正之職業年金 4 法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修正。 二、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p>	<p>配合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本行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	--	--	--	--	--	--